

中卫市乡村建设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为推动我市“十四五”时期在乡村建设上实现更大突破、走在全区前列，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市委四届十次全会精神，坚持把乡村建设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任务，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体推进，按照“一带两廊”空间发展布局，以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先行市为引领，以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发展目标，科学编制乡村规划，积极推进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服务、改善人居环境，促进城乡融合发展。

（二）基本原则。

——**坚持规划引领。**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立足现有基础，科学布局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促进县域整体提升和均衡发展。

——**坚持农民主体。**尊重农民意愿，建立政府、村集体、村民等各方共谋、共建、共管、共评、共享机制，增强群众参与乡村建设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坚持城乡融合。**打造以县城为龙头、中心镇为节点、乡村为腹地的发展新格局，促进人才、土地、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

双向流动、平等交换。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

——**坚持循序渐进**。聚焦阶段任务，找准突破口，排出优先序，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保留乡村特色风貌，不搞大拆大建，让乡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留得住乡愁”。

——**坚持建管并重**。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建立财政补助、社会捐助、村集体补贴、农户适量付费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

（三）工作目标。2021年，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制定完善专项行动方案，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新培育10个乡村建设示范村，在乡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等方面实施一批项目，确保乡村建设行动开好局、起好步。2025年，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明显成效、走在全区前列，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乡村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迈上新台阶，农村生活设施便利化初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协调性增强，建成一批美丽宜居乡村，有条件的村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

二、科学编制乡村规划

（一）统筹各级规划编制。2021年全面完成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完成县域村庄分类和布局规划，基本完成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按照特色保护类、搬迁撤并类、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整治改善类有序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

制，优先完成乡村建设示范村的村庄规划编制。到 2023 年，实现有条件、有需求的重点村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全覆盖。到 2025 年，构建完成县域国土空间一体的规划体系，实现乡村地区规划全覆盖。从严把控乡村规划水平和质量，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规划许可制度，探索建立乡村规划委员会和乡村规划师制度。（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优化城乡用地布局。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合理安排城乡产业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在编制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时，安排不少于 10%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根据村庄发展需求，可进行规划“留白”，预留不超过 5%的建设用地机动指标，作为村庄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等用地指标。（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县域内城乡公共基础设施一体化

（一）实施城乡交通一体化行动。深化“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实施农村道路畅通工程，构建基本连通乡镇的普通干线网、通村达组的农村公路网，推动城乡客运服务均等化、农村物流服务保障便捷化。到 2025 年，基本建成广覆盖、深通达、高品质的农村交通网络、客货运输网络，实现行政村客运覆盖率达 100%。新建改建农村公路约 870 公里，2021 年新改建农村公路 120 公里，基本实现具备条件的 20 户以上自然村通硬化路。（牵头单

位：市交通运输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实施农村供水保障行动。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农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程，全面启动“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模化、供水建管市场化、饮用水源地地表化、城乡供水一体化、供水服务标准化，实现城乡供水自动化、数字化管理和智慧化服务。到 2025 年，全市常住户自来水普及率 100%，通水保障率 100%以上，集中供水率达 99%，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实施城乡清洁能源建设一体化行动。提升农村电气化水平，支持供气管网乡有条件的城镇、中心村延伸覆盖，发展农村生物质能源，因地制宜开发风能资源，多元化开发利用太阳能资源，加强煤炭清洁化利用。实施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农村电网巩固提升工程，推动农村冬季清洁取暖。2021 年新增农村天然气用户 2500 户，新增生物质发电装机 12 兆千瓦。到 2025 年，全市重点乡镇燃气管网基本实现全覆盖。（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实施城乡信息通信网络建设一体化行动。全面推进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升级，提升农村互联网普及水平，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农业现代化深度融合。2021 年，累计建成 5G 基站 1200 座，实现乡镇、农村重要区域 5G 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全市县域内 5G 基站数量累计达到 2000 座以上，实现乡镇以上区

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农村固定宽带家庭普及率和移动宽带用户普及率持续提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云计算和大数据发展局；配合单位：中国移动中卫分公司、中国电信中卫分公司、中国联通中卫分公司、中国铁塔中卫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城乡物流体系建设行动。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服务网络，搭建“一县一仓配中心、一乡一中转站、一村一网点”的农村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实施“快递进村”工程、“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程工程，加强县域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完善县域农产品供应链体系。2021 年行政村快递物流通达率达到 60%以上，培育一批乡村物流龙头企业。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设施完善、运转高效、多方协同、绿色创新的县域城乡物流体系，行政村快递物流服务通达率达到 80%以上。（牵头单位：市口岸和投资促进办公室；配合单位：市商务局、邮政管理局、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实施农村房屋品质提升行动。健全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制度和标准，加强农村房屋建设规范管理和技术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2021 年出台村民自建住房管理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管理细则，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排查和生产经营性房屋、公共用房的安全隐患整治，编制完成农村住房设计图册，在地震高烈度地区改造抗震宜居农房 3481 户。到 2025 年，形成完善的农村房屋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完成农村既有房屋安全隐患整治，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住房安全

保障长效机制，全市农村房屋建造品质显著提升，建筑特色与村庄风貌初步显现。（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推进县域内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实施城乡基础教育服务均等化行动。统筹推进县域内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改革发展，全面推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县管校聘”，切实保障乡村教师待遇。加强儿童早期教育、学前教育、学校体育和美育教育，确保每个乡镇至少办好1所公办幼儿园。到2025年，全市学前教育毛入园率达到95%，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97%，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5%。（牵头单位：市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实施公共文化体育服务均等化行动。推进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加快乡村公共文化数字化建设、社会化发展。进一步完善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实现农村、城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整合和互联互通。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健身设施配送工程，出台《县域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推进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完善县域节目传输覆盖，全面推进“智慧广电+公共服务”。到2025年，广播电视数字化、高清化、网络化、智能化、移动化水平在同一县域内实现城乡大体一致，基本实现全市无线数字广播电视信号全覆盖，广播、电视人口综合覆盖率大于99%。启动实施基层文化阵地提升改造工程，加快推进综合文化站建设，按照“七个一”标准进一步完善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功能，确保每个村（社区）每年围绕

传统节日和重大节会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不少于5场、全民健身活动不少于3次。到2025年，实现县级三级以上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全覆盖，县、乡两级形成至少1个特色文化活动品牌，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实现“七个一”达标。（牵头单位：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配合单位：市新闻传媒中心、宁夏广播电视网络公司中卫分公司；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卫生健康服务均等化行动。深化县域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高质量建设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医联体，构建高效协同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大传染病救治能力建设，2021年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哨点诊室全覆盖。到2025年，32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基本标准，7个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达到国家推荐标准，村卫生室建设全部达到标准化要求，具有执业（助理）医师或乡村全科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比例达到20%以上并普遍实行“乡聘村用”。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30%，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3‰、5‰、14/10万。（牵头单位：市卫生健康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实施社会保障服务均等化行动。落实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推进城乡低保制度统筹发展，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年人的关爱服务，健全县、乡、村衔接的三级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完善城乡低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孤儿养育津贴、高龄老年人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县（区）建

成以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县级特困供养机构，基本完成敬老院改造提升，建立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制度。2025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县域内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县域城乡居民养老保障和医疗保障水平随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同步提高，县、乡、村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基本完善，实现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全覆盖、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全覆盖。养老床位中护理型床位比例达到30%，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达到50%。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覆盖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民政局；配合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残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劳动就业创业服务均等化行动。建立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实施就业援助计划，落实公益性岗位安置、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保补贴、失业保险费率等政策。实施“创业培训+创业贷款+创业服务”三位一体的创业扶持模式，培育建设一批配套功能完善、承载能力强的返乡入乡创业园和孵化实训基地。每年完成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1万人次左右，开展创业培训2000人，发放创业贷款2亿元。做好高校毕业生和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积极探索构建“地方财政补贴+校企联合培养+龙头企业安置”相结合的高素质农民培育、对口就业体系，培育一批新型职业农民、产业工人。推行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落实自治区发布的最低工资标准和工资指导线政策，促进一线职工和中低收入者工资合理增长。（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障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教育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五、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

围绕“四大提升行动”工作任务，以农村党建“一抓两整”为引领，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植绿增绿“百日攻坚”为切入点，以“四美、四化、四到位”为标准，使乡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乡村特色产业发展有力推动、乡村振兴全面推进，实现全市“三年大变化五年上台阶”的目标。

(一) 扎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按照“有序推进、整体提升、建管并重、长效运行”的基本思路，坚持示范带动与整体推进相结合，在现有改厕基础上巩固提升，推动农村厕所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运维市场化、监督社会化，确保改一个成一个，2021年新改造农村卫生厕所1.05万户，到2025年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以上。（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 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综合考虑居住集中度、水系等因素，采取以城带乡、多村联建等方式，加快推进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梯次推进集镇规划区和城镇近郊村、川区较大规模中心村污水收集处理，最终实现全覆盖。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率达到40%左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 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推行“两次六分、四级联动”垃圾分类处理模式，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完善资源回收利用网络。到 2025 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覆盖面达到 35%以上。中宁县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县。(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 统筹推进村容村貌整体提升。以村庄美、庭院美、田园美、环境美为目标，深入开展村庄清洁提升行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长效化管护机制逐步完善。积极开展植绿增绿大会战，突出乡村道路绿化、沟渠绿化、村庄绿化、庭院绿化，建设绿色生态村庄。突出乡土特色和地域特点，积极开展美丽小镇、美丽村庄、“最美庭院”建设，每年创建一批示范性美丽宜居村庄和美丽庭院，有序推进村容村貌整治提升。2021 年建设特色小镇 1 个，高质量美丽村庄 5 个。到 2025 年，30%以上的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庄建设标准，50%以上的乡镇政府所在地达到“美丽小镇”建设标准，50%以上的农户庭院达到“最美庭院”建设标准；农作物秸秆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90%以上，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 95%以上。(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卫生健康委、妇联；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把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作为党政一把手工程，实行市负总责、县（区）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推进机制。成立乡村建设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乡村振兴局，市乡村振兴局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市直相关单位，协同推进乡村建设行动。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履行本行业、本领域乡村建设职责，研究谋划配套措施，加强协调，相互配合，形成各司其职、共同履职、齐抓共管的乡村建设工作体系。乡村建设重点任务各牵头单位，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推动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各县（区）结合实际，大胆创新，努力创造出更多务实管用的工作经验、工作举措。（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二）坚持分类推进。科学把握不同地方变迁发展趋势，开展分类指导，争取走出各具特色的乡村建设路子。城郊融合类村庄重在强化规划发展管控，按照基础设施城镇化、居住管理社区化、生活方式市民化标准纳入城市统一管理。集聚提升类村庄重在高起点定位、高标准规划，发挥自身比较优势率先建设“四美乡村”。特色保护类村庄重在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传统建筑、民风民俗保护，在保持原生态环境和村庄传统格局基础上有序推进

村庄更新改造，适度发展文化旅游等环境友好型产业。整治改善类村庄重在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为重点补齐公共设施短板。搬迁撤并类村庄重在按照靠县城、靠乡镇、靠园区、靠景区原则进行安置，并妥善处理好搬迁后续问题。（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三）开展示范创建。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以“一带两廊”为重点打造美丽乡村示范带，开展乡村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重点打造 15 个乡村建设示范乡镇，每年高标准打造 10 个乡村建设示范村，探索率先基本实现农村现代化的模式路径。（牵头单位：市乡村振兴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

（四）加大要素保障。完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积极参与的乡村建设多元投入格局。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支出的优先保障领域，积极申请中央、区级资金，进一步整合土地出让收益、各部门涉农建设项目资金统筹用于乡村建设；支持县级政府利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用于乡村建设；探索通过改革盘活农村沉睡的土地、农民闲置的农房、村集体经济组织躺在账簿上的经营性资产，强化建设用地供给保障，积极引导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工作局；配合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单位>；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